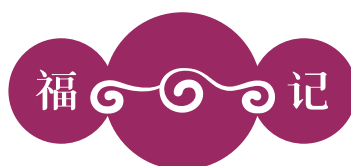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82,665	911,286
已售存貨成本		(1,401,274)	(844,763)
毛利		81,391	66,523
其他收入	4	9,436	64
員工成本		(11,696)	(4,517)
經營租約租金		(2,306)	(1,440)
折舊		(416)	(833)
燃料及公用費用		(556)	(287)
消耗品		(286)	(37)
其他經營開支		(3,996)	(2,739)
業務溢利		71,571	56,734
融資成本	6	(1,326)	(2,006)
除稅前溢利		70,245	54,728
所得稅	7	(12,701)	(10,74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7,544	43,98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2)
本年度溢利	8	57,544	43,561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5	(2,40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8,529</u>	<u>41,160</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7,609	43,99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2)
		<u>57,609</u>	<u>43,57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5)	(10)
		<u>57,544</u>	<u>43,561</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594	41,170
非控股權益		(65)	(10)
		<u>58,529</u>	<u>41,16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1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u>0.10</u>	<u>0.11</u>
攤薄（每股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0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u>0.10</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2,667</u>	<u>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8,497	23,564
應收賬款	12	202,121	16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1,985	67,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4,187</u>	<u>130,329</u>
		<u>516,790</u>	<u>594,9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4,259	156,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6,159	83,180
銀行借貸	16	18,000	227,730
即期稅務負債		<u>7,710</u>	<u>12,999</u>
		<u>186,128</u>	<u>480,134</u>
流動資產淨額		<u>330,662</u>	<u>114,800</u>
資產淨額		<u><u>343,329</u></u>	<u><u>115,7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77	3,864
儲備		<u>337,954</u>	<u>111,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231	115,597
非控股權益		<u>98</u>	<u>163</u>
權益總額		<u><u>343,329</u></u>	<u><u>115,760</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方便食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	—	1,667
銷售方便食品	<u>1,482,665</u>	<u>911,286</u>
	<u>1,482,665</u>	<u>912,953</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82,665	911,286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667</u>
	<u>1,482,665</u>	<u>912,95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490
利息收入	9,436	64
其他	-	1
	<u>9,436</u>	<u>3,555</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436	64
終止經營業務	-	3,491
	<u>9,436</u>	<u>3,55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銷售方便食品（二零一五年：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銷售方便食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終止經營業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方便食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2,665	1,482,665
分部溢利	-	76,441	76,441
折舊	-	416	416
融資成本	-	1,326	1,326
所得稅	-	12,701	12,701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12,123	12,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384,517	384,517
分部負債	-	165,872	165,8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7	911,286	912,953
分部溢利	1,037	60,559	61,596
折舊	3,024	833	3,857
融資成本	-	2,006	2,006
所得稅	1,461	10,745	12,206
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	76	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465,514	465,514
分部負債	-	250,859	250,859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1,482,665	912,953
損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76,441	60,559
融資成本	(1,326)	(2,006)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4,870)	(3,8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溢利	70,245	54,728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84,517	465,51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187	130,329
其他	20,753	51
綜合總資產	529,457	595,894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65,872	250,859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18,000	227,730
其他	2,256	1,545
綜合總負債	186,128	480,134

地區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五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銷售方便食品）	671,863	282,050
客戶B	（銷售方便食品）	193,153	239,081
客戶C	（銷售方便食品）	185,235	—
客戶D	（銷售方便食品）	178,604	—
客戶E	（銷售方便食品）	172,980	—
		1,401,835	521,131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1,326</u>	<u>2,006</u>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12,701</u>	<u>12,20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701	10,745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61</u>
	<u>12,701</u>	<u>12,206</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享受9%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0,245</u>	<u>54,728</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7,561	13,68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562)	(2,900)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75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u>2,703</u>	<u>720</u>
年度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12,701</u>	<u>10,74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977	873
出售存貨成本	1,401,274	844,763
折舊	416	83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306	1,440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67	4,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2
	11,696	4,517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	459
折舊	—	3,0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	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29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0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57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2,383,581股（二零一五年：388,766,340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71,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477,18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766,340股加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10,848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0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9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993,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2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每股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58,497</u>	<u>23,564</u>

12.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71,874	130,391
31至90日	<u>130,247</u>	<u>32,984</u>
	<u>202,121</u>	<u>163,375</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558	67,193
按金	335	335
其他應收款項	<u>92</u>	<u>138</u>
	<u>131,985</u>	<u>67,6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000,000元）已支付予三間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五年：一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84,259</u>	<u>156,22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28,304	91,366
31日至90日	55,955	48,303
91日至180日	—	16,556
	<u>84,259</u>	<u>156,225</u>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68	11,785
預收款項	<u>47,291</u>	<u>71,395</u>
	<u>76,159</u>	<u>83,1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000,000元）乃由五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支付以作為彼等購買貨品之擔保。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18,000</u>	<u>227,730</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18,000</u>	<u>227,730</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5.61%（二零一五年：介乎5%至6.77%）。

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以(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個人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0,000,000元作抵押。

1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061	157,061	
優先股：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86	1,586	
總計	158,647	158,64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643,597,1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477,1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77	3,86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4,342,053	2,790
轉換優先股		135,135,135	1,0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477,188	3,864
配售股份	(a)	66,860,000	527
配售股份	(b)	107,260,000	8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97,188	5,277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135,135	1,074
轉換優先股		(135,135,135)	(1,0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總計		643,597,188	5,277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66,86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1.71港元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527,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88,748,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90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9,276,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107,26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91港元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886,000元，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人民幣78,878,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808,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9,764,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年內，透過現有業務之快速擴張，冷鏈食品業務錄得收益大幅增長。冷鏈物流設施和銷售網絡的迅速佈局令市場份額快速增加。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集團已經終止送餐業務，而專注於冷鏈新業務並致力於佈局全國。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82,6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1,29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62.7%。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迅速擴張，以及各城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年內，送餐服務之收益由人民幣1,67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在送餐服務業務之激烈競爭下終止送餐點所致。送餐服務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67,73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66,52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21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1,39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81,390,000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方便食品貿易及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之收益增加所致，惟本年度之毛利率卻由7.42%下跌至5.4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000,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40,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2,740,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8,000元），增加約45.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因本集團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7,6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570,000元）。與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1分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0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4,1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0,33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86,13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0,13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約人民幣343,33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5,76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54（二零一五年：4.15）。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6名（二零一五年：7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69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11,696,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46,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517,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人民幣429,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黃守榮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儘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黃先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黃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所需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